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訪問交流）

國發會 107 年組團赴歐訪問交流報告

出國人員服務機關	職 稱	姓 名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美伶
國家發展委員會	處長	張惠娟
國家發展委員會	處長	詹方冠
國家發展委員會	處長	潘國才
國家發展委員會	專門委員	王小茹
國家發展委員會	簡任視察	陳嵐君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主任	鄒勳元
國家發展委員會	科長	林季鴻
國家發展委員會	專員	李葳農
國家發展委員會	專員	鄧壬德
國家發展委員會	專員	劉振忠
國家發展委員會	研究員	謝中琮
中華經濟研究院	所長兼研究員	陳信宏
中華經濟研究院	助理研究員	羅鈺珊
中華經濟研究院	分析師	林葳均
中華經濟研究院	輔佐研究員	許齡方
臺灣創意工廠	投資長	何明彥

派赴國家：德國、歐盟

出國期間：107 年 5 月 26 日至 6 月 3 日

摘要

值此政府面對數位經濟挑戰與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之際，先進國家經驗引進與互惠合作，不啻為相關政策成效能否實現之重要關鍵，並可為相關數位經濟及五加二產業的發展增添助力。

為有利於我國積極規劃順應全球數位經濟情勢及挑戰之做法，國發會持續與德國「基爾世界經濟研究院（Kiel Institute for the World Economy）」合作 Global Solutions Summit 會議，負責主辦大會一場分組座談，本年度之主題為「大數據：包容性全球繁榮的風險或機會」（Big Data: Risk or Opportunity for Inclusive Global Prosperity），探討資料經濟時代，大數據所帶來的挑戰與機會。為汲取先進國家在數位經濟、創新產業、數位治理、綠能等議題之經驗及期盼開展相關合作，由國發會陳主委率團拜會德國聯邦政府內政部、經濟暨能源部、外交部、IOTA 基金會，就臺德政府數位服務、能源轉型、再生能源、區塊鏈等議題，深入交換意見；並拜會歐盟司法總署、成長總署，及資訊網絡暨科技總署，洽談我國取得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 GDPR 之適足性認定事宜、5+2 產業創新計畫之合作機會及臺歐於推動數位經濟政策上合作與交流之可行性，進行深入的實質交流。

本次訪歐，我方深切感受到歐方安排接見層級與拜會過程，所展現之友善積極，且拜會過程對談熱絡，除堅定雙方友好關係外，更建立彼此交流合作的管道。此行最重要成果，為針對歐盟最近生效的個人資料保護法 GDPR，陳主委代表政府正式向歐盟表達申請適足性之意願，回國後旋即整理相關準備文件，俾利儘速與歐盟展開後續技術性對話；此外，也與歐盟達成共識，臺歐盟將比照臺美，定期召開數位經濟對話，針對數位經濟發展各項政策，進行實質交流。本報告將說明此次赴歐出席 GS 高峰會及相關拜會觀察，最後並提出心得感想。

目錄

壹、本案緣起	1
貳、考察目的	1
參、考察參與人員及行程安排	2
一、參與人員	2
二、考察時間、地點及行程安排	3
肆、考察行程紀要	5
一、德國行程	5
二、歐盟行程	25
伍、心得建議與後續應辦事項	34
一、觀察與建議	34
二、後續應辦事項	35
附件 1：Global Solutions Summit 2018 議程	37
附件 2：活動照片	41

壹、本案緣起

國發會與德國「基爾世界經濟研究院 (Kiel Institute for the World Economy)」合作多年之 Global Economic Symposium (自 2017 年更名為 Global Solutions Summit) 會議，今年在德國柏林舉行，本會自 2013 年起組團出席該會議，今年仍應邀赴德出席，並以「GS Taipei Workshop 2018」之成果，主辦分場座談。

值此政府面對數位經濟挑戰與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之際，為利先進國家經驗引進與互惠合作，此行並安排拜會德國聯邦政府及歐盟相關機關，針對產業創新，綠能政策、數位治理、數位經濟相關議題，及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章 (GDPR) 等，與歐盟及德國官方洽談，以汲取經驗並尋求相關合作機會。

貳、考察目的

本次赴歐考察，由本會陳主委率團參加 Global Solutions Summit 2018 會議 (下稱 GS 高峰會)，此大會係 2017 年德國擔任 G20 輪值主席，該國基爾研究院結合國際知名機構籌辦的高階議題解決方案論壇，會議成果對 G20 及其智庫 T20 貢獻政策建議。此外，為加強與其他國家在數位經濟、創新產業、綠能等議題之經驗引進及互惠合作，並安排拜會德國聯邦政府內政部、經濟暨能源部、外交部、IOTA 基金會、與德國聯邦國會議員會晤，以及拜會歐盟執委會司法總署、成長總署，及資訊網絡暨科技總署等，主要任務包括：

- 一、參與 GS 高峰會，並負責主辦大會一場分組座談，主題為「大數據：包容性全球繁榮的風險或機會」(Big Data: Risk or Opportunity for Inclusive Global Prosperity)，探討資料經濟時代，大數據所帶來的挑戰與機會。
- 二、拜會德國聯邦政府內政部，就德國政府數位服務設計及其推行電子身分證(eID)遭遇課題、隱私權保障等議題深入對談。
- 三、拜會德國聯邦政府經濟暨能源部，就能源轉型相關議題，包括：德國推動能源轉型之廢核課題、燃煤發電相關議題、儲能技術發展

等議題，深入交換意見。

- 五、拜訪 IOTA 基金會，就 IOTA 所開發有別於傳統區塊鏈之 Tangle 技術、應用領域及與臺灣合作事宜深入討論，強化雙方之合作。
- 六、拜會歐盟執委會司法總署，洽談我國取得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 GDPR 之適足性認定事宜。
- 七、拜會歐盟執委會成長總署，就臺歐盟產業對話、臺灣 5+2 產業創新計畫、智慧城市技術發展等議題交換意見，激發未來更多合作與對話的機會。
- 八、拜會歐盟執委會資訊網絡暨科技總署，洽談臺歐於推動數位經濟政策上進行定期合作與交流之可行性，並針對數位經濟發展各項政策，進行實質交流。

參、考察參與人員及行程安排

一、參與人員

本次出國考察，包括參與 5 月 28 日至 29 日之 GS 高峰會，由本會陳主委率領同仁及中華經濟研究院國際經濟研究所(下稱中經院(國經所)) 研究人員代表臺灣參加；並於 5 月 28 日至 6 月 1 日間由本會陳主委擔任團長率領國發會同仁，拜會德國聯邦政府及歐盟相關機關等；全團成員共 17 人，名單詳表 1 所列。

表 1、考察參與人員名單

姓名	單位	職稱	參訪國家與期間
陳美伶	國發會	主任委員	德國、歐盟(5/26~6/3)
張惠娟	國發會(綜合規劃處)	處長	德國、歐盟(5/26~6/3)
詹方冠	國發會(產業發展處)	處長	德國、歐盟(5/26~6/3)
潘國才	國發會(資訊管理處)	處長	德國、歐盟(5/26~6/3)
王小茹	國發會(綜合規劃處)	專門委員	德國、歐盟(5/26~6/3)
陳嵐君	國發會(法協中心)	簡任視察	德國、歐盟(5/26~6/3)

姓名	單位	職稱	參訪國家與期間
鄒勳元	國發會(會本部)	主任	德國、歐盟(5/26~6/3)
林季鴻	國發會(綜合規劃處)	科長	德國、歐盟(5/26~6/3)
李葳農	國發會(綜合規劃處)	專員	德國、歐盟(5/26~6/3)
鄧壬德	國發會(綜合規劃處)	專員	德國(5/26~5/31)
劉振忠	國發會(人力發展處)	專員	德國(5/26~5/31)
謝中琮	國發會(經濟發展處)	研究員	德國(5/26~5/31)
陳信宏	中經院(國經所)	所長兼研究員	德國(5/26~5/31)
羅鈺珊	中經院(國經所)	助理研究員	德國(5/26~5/31)
林葳均	中經院(國經所)	分析師	德國(5/26~5/31)
許齡方	中經院(國經所)	輔佐研究員	德國(5/26~5/31)
何明彥	臺灣創意工廠	投資長	德國(5/26~5/31)

二、考察時間、地點及行程安排

考察行程除安排本會陳主委率團參與 GS 高峰會(議程如附件 1)外，另率部分國發會同仁拜會德國聯邦政府，並於 5 月 30 日轉赴比利時布魯塞爾拜會歐盟相關機關，拜會單位及行程內容，詳如表 2。

表 2、考察行程

日期	類別	行程內容	參與單位
5/26(六) 5/27(日)		台北→柏林	全體團員
5/28(一)	出席 GS 會議	Global Solutions Summit 2018 議程詳如附件 1	國發會、中經院、本會主場與談人

日期	類別	行程內容	參與單位
	拜會行程	1. 拜會德國聯邦內政、建築和社區部次長 Klaus Vitt 2. 會晤德國聯邦國會議員 Klaus Mindrup 3. 與德國議員(2位聯邦議員、2位柏林邦議員)餐敘	國發會
5/29(二)	出席GS會議	Global Solutions Summit 2018 議程詳如附件 1	國發會、中經院
	拜會行程	1. 拜會德國聯邦經濟事務與能源部次長 Ulrich Nussbaum 2. 拜訪 IOTA 基金會創辦人 Dominik Schiener 及公共政策總監 Julie Maupin	國發會
5/30(三)		柏林→布魯塞爾	
5/31(四)	拜會行程	1. 拜會歐盟司法總署(DG JUST)司法總署基本權利與法治司司長 Emmanuel Crabit 2. 拜會歐盟成長總署(DG GROW)總署長 Lowri Evans 及副總署長 Antti Peltomäki	國發會
6/1(五)	拜會行程	拜會歐盟資訊網絡暨科技總署(DG CONNECT) 總署長 Roberto Viola	國發會
6/2(六) 6/3(日)		布魯塞爾→臺北	國發會

本案歷經短短約二個月的行程洽排作業時間，期間承蒙歐洲經貿辦事處、德國在臺協會對拜會單位、對象及議題提出建議，並居間協助；我駐德國代表處、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協助洽排拜會行程、住宿、交通及傳譯等，使訪團此行順利圓滿達成任務並獲諸多寶貴經驗，在此特予致謝。

肆、考察行程紀要

國發會陳主委於 5 月 26 日率領國發會同仁前往德國柏林參加基爾世界經濟研究院(Kiel Institute for World Economy)所主辦的 Global Solutions Summit 2018 會議，並拜會德國及歐盟相關部會，重要活動紀要如下：

一、德國行程

(一) 出席 Global Solutions Summit 大會

1. 會議概要

Global Solutions Summit 2018 會議於 5 月 28 日至 29 日在德國柏林的歐洲科技管理學院(ESMT)舉行，國發會由陳美伶主委率領同仁及中經院研究人員代表臺灣參加。

此次 GS 高峰會議共有超過 1,100 名與會者，其中包含 2018 年阿根廷 T20(Think 20，即 G20 智庫會議)代表團、2019 年 G20 輪值主席日本代表團、G20 官方代表、德國總理梅克爾(Dr. Angela Merkel)、德國副總理兼財政部長 Olaf Scholz、2001 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 George Akerlof、2006 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 Edmund Phelps，及來自全球各地的政策思想家和政策領導者。

大會期間共舉辦 30 多場會議，重點圍繞於阿根廷 T20 的工作小組(taskforce)與 G20 輪值主席國阿根廷的優先關注議題，包含：未來工作與教育、糧食安全與永續農業、氣候行動及促進發展的基礎設施、社會融合與全球治理、G20 與非洲合作、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貿易投資與稅收的合作、性別經濟平等、國際財務金融架構穩健發展和移民等議題。

另外，大會並討論目前世界所面臨最急迫議題的見解與解決方案，涵蓋議題相當廣泛，包含「追求具包容性的經濟成長、社會融合、永續生活環境」、「數位時代下的社會契約、未來工作、數位貿易、大數據的風險與機會、社會分裂及媒體」、「全

球治理、未來政治樣貌、創意官僚與可實現的政策環境」、「移民態度、策略與政策」、「多邊貿易合作、新興貿易衝突、國際稅收競爭、調整金融體系」等多元系列主題。

我國並以本年 3 月在台北舉行的「GS Taipei Workshop 2018」之成果為基礎，負責主辦 GS 高峰會的其中一場座談會，以「Big data: Risk or Opportunity for Inclusive Global Prosperity」為主題，探討資料經濟時代，大數據所帶來的挑戰與機會，藉此與全球專家及智庫交流外，更能進一步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以上 GS 高峰會的主題討論將為全球關鍵政策與解決方案奠定發展基石，促進世界接軌，協助擬定相關研究及發展政策藍圖。

2. 會議過程與紀要

(1) 專題演講

A. 德國總理梅克爾演講內容

認同 GS 高峰會傳達的意旨，強調處理全球議題與挑戰需要在全球架構與方式下進行。現今多邊方式受到保護主義與隔離主義者的攻擊而面臨許多壓力，雖然多邊談判費時艱鉅，且結果也往往無法吸引選票，但目前沒有比多邊方式更好的方式去溝通理解。全球化並非單獨由自身最大的利益思考，而需要考量共同意志，尋求均衡利益。除了呼籲團結與對話，也建議可以先進行雙邊談判，再擴大施行範圍與國家。

多邊方式受到質疑、國際組織與國際協定角色弱化、過去使用的解方不再適用、政策單方進行等現象均讓人憂心。目前多邊協議花費太長的時間，即使達成共識，也缺乏執行的能力；國際組織也因為缺乏政策支持無法適當運作。除了聯合國等國際組織應該重新調整結構，更符合全球永續目標，也需要各國的支持。

德國擔任 2017 年 G20 輪值主席，更確認帶動全球進一步合作的期望，也在許多國際合作議題上獲得進展，包括全球健康、與非洲拓展夥伴關係、協調全球鋼鐵產能過剩、對 2030 永續發展承諾等；在氣候變遷議題上，雖然無法與美國取得共識，但其他的 G20 國家均決議執行巴黎協定。德國也將透過角逐 2019-2020 聯合國安理會非常任理事席次，表達對維護國際秩序與國際責任的承諾與準備。這也是為什麼德國積極尋求國際夥伴共同解決敘利亞問題，也將支持伊朗協議協助伊朗達成其承諾，並與其他國家共同協助非洲國家的安全與穩定。

需要讓非洲國家有能力處理危機與衝突，非洲 2063 議程能讓各國與非洲的合作更順利。有鑒於國際援助無法達成經濟永續成長目標，必須要靠私人投資，因此在德國擔任 G20 主席期間啟動與非洲緊密合作倡議(Compact with Africa Initiative)，希望透過多邊組織如國際貨幣基金、世界銀行、非洲開發銀行等支援，由國際組織先協助建造基礎設施、教育與治理環境，以帶動私人投資。

亞洲經濟崛起，中國大陸也成為經濟規則制定者，其是否會負起責任遵守協議將對全球經濟發展產生重大影響。G20 反對保護主義，全球化與自由貿易極為重要，歐洲必須在此議題上帶動全球願意為公平貿易努力。雖美國新總統上任拒絕合作協議對談，德國仍與墨西哥、加拿大等國展開對談，並密切追蹤與美國進行跨大西洋貿易及投資夥伴協議(Transatlantic Trade and Investment Partnership, TTIP)的全面性協商。

民粹主義使得許多共識難以達成，但不應該與人民對抗，而應該透過不斷的溝通讓民眾了解各自的觀點，重視社會的民眾參與及感受。譬如基本薪資的問題，很多專業沒有獲得好的薪資，特別是在發展較差的地區，在這樣不夠受尊重的條件下退休將無法獲得足夠的養老金，因此德

國制定基本養老金的政策。

為改善經濟與社會發展脫鉤情況，建議政策或商業領袖需要重視公平與社會平衡，而且大數據議題需要被討論。數據現在是經濟與社會發展最重要的原料之一，但目前無論在稅務法規或社會立法上，都還沒想到如何處理數據做為原料的價值問題。目前我們免費提供個資，讓企業獲利，但目前卻無訂價機制。雖然想對 Facebook 或 Google 等企業課稅，但對這些企業的商業模式仍不夠瞭解。如何對數據定價或課稅議題需要解決，但目前我們還沒想到如何解決，需要持續討論。數位化將重塑工作與產業結構，但目前很難讓勞工理解並接受，這也是需要特別關注的議題。

B.德國副總理兼財政部長 Olaf Scholz 演說內容

柏林曾有一個被分裂的過去，代表著世界上兩種不同的生活方式與制度，而現在所看到的是一個克服分裂，同時包含歷史與創新的城市。因此，德國有信心，抱持著和平、慈善的心，要在政治上，和歐盟或美國等進行國際合作，共同對抗全球性挑戰議題，與國際並肩找到全球解決方案。

回想 1970 年代 G7 峰會開始時期，當時爆發經濟危機(石油危機)，G7 領袖齊聚共同討論需如何應對全球重大經濟問題。爾後，又因 1997 年亞洲金融危機，因此成立 G20，屬於布雷頓森林體系 (Bretton Woods system) 框架內對話的一種國際經濟合作機制。G20 於 1999 年在德國柏林正式成立，目的是讓有關國家就國際經濟、貨幣政策舉行非正式對話，以利於國際金融和貨幣體系的穩定。以上這兩個組織成立歷程均是由國際共同面對挑戰，提出特定解決方案。

G20 是一個可以帶領已開發國家、發展中國家，非營利組織和科學家共同解決一些問題的共同體。透過這樣的

合作，針對金融危機，發起討論與提出解決方案，過去也達到一些成效，如改善金融危機所帶來的短期失業問題、如因應金融危機提出相對應的財務與貨幣管制政策與措施等。目前 G20 同意對所有具有系統性影響的金融機構、金融產品和金融市場實施監管，所以，現在金融危機也不會這麼容易再度發生。

G20 已變成一個具國際重要代表性的共同體，G20 國家的 GNP 約占全球經濟的 85%，出口總值約占全球的 75%，人口則占全球的 2/3。G20 已經建立一些具法理性與運作的架構，其構成兼顧了已發展國家和發展中國家以及不同地域利益平衡，並且有助於支持發展中國家近期經濟快速成長。

G20 被賦予兩項預期任務，第一個是要改善社會環境，如社會安全和教育狀況。過去多邊治理較成功地運用在政治領域。但面對數位科技變革的萌芽期，已經觀察到一些時代變革所需解決的挑戰與問題，如數位科技會創造新興的經濟繁榮典範，同時也會加劇不平等現象，且不論在全球和國家層級都會產生因數位經濟所引發的不平等現象。因此，未來 G20 需盡力控制其帶來的負面效應。

回想過去的科技革命能夠順利成功的原因，都是當時採取一個維持平等的策略切入。故在數位科技革命產生之初，迫切需要世界各國能共同討論治理問題，共商未來數位經濟治理的相關議題，試圖提供轉型之初民眾所需要的社會安全保障，保障員工維持一定社會標準下的權利和福利，如職業訓練機會、薪資保障和稅收抵免等。

第二個挑戰是如何避免一些全球企業有獨占和寡占的現象，這問題的解決方案需有一個可操作的法律治理架構。根據麻省理工學院先前研究成果來看，現有的數位科技公司多數不是大型企業，主要以中小型企業為主，因此較少產生獨占的問題，但卻有數據遭到不正當使用的風險。故

德國政府目前也密切關注城市、政府和學校所產生的數據與使用狀況，政府使用數據也需符合民主與一定操作準則，並且提出管理機制，避免數據使用所帶來的風險與道德危機。

數位科技加快現代經濟的演化及全球化速度，全世界正在往下一個典範經濟前進。預期可能會產生東西方新興國家的中等階級數量會快速成長(如中國大陸、印度和印尼)；許多仰賴數位經濟的中小企業會因此成長茁壯；或者3D 列印的應用會遍佈各地(如美、歐)等現象。以生活現實來說，全世界民眾都受惠於全球化，如能透過 G20 等組織適當的國際合作，大家都可以因為全球化過得比上一代更快樂更幸福的生活。

但 IMF 和世界銀行曾警告說有許多藍領階級的工作會在數位時代受到影響，因此，政府需提供民眾更好的保障與社會安全機制。以德國來說，多元數位經濟活動產生了一些新的工作機會，就可以補償一些失業的機會，失業人口可經由重新職訓，再投入職場。換言之，歐洲既有的失業補助和救濟的機制相對完整，讓社會經濟體制可以有機會順利往數位經濟時代前進。而 G20 國家也要思考該新的法律架構，如新科技時代的產業標準訂定，以利面對未來可能出現的新經濟發展型態。另外，教育要可以提供每個人學習的均等機會，包含數位學習。

除了在學校和技職教育要提供人民有更多的機會外，政府更要提供人民一個更美好的生活品質與服務型社會。社會基礎建設要能適時提供弱勢補助，並為未來經濟提供一個屬於數位時代的稅法設計，建立一個屬於數位時代的財務與會計制度，使得稅收後的所得重分配能協助社會公平運作，進而在數位經濟轉型的趨勢下，尋求一個公平、公正且具包容性成長的願景。

C.德國外交部長 Heiko Maas 演說內容

很期待這次會議能給予政策制定者一些靈感，走出過去的對立態度，國際攜手提出可能的解決方案。世界秩序正在重整，儘管此種狀況引起歐盟或一些國家的抱怨，但全球數位化將會帶來一股全新的力量，期待透過更有力的國際參與來重塑秩序。

努力的方向並非追求推進現況的發展或是更包容的系統，並非要將自由世界的秩序升級到下一階段，而是目前的衰頹迫使大家必須面對問題，避免回到零和式的思考及新國家主義。此讓多邊主義(multilateralism)處於過去幾十年來未曾面臨過的龐大壓力，國際規則受到巨大的考驗，國際秩序因強勢政治及偏重短期利益造成分裂，但德國不會因為這些阻撓而放棄多邊主義的堅持。

世界的貿易需要一個穩固的經濟環境及貿易秩序來支持，而未來面臨的重大挑戰，如氣候與海洋保護以及傳染病防治，都需要國際攜手共同解決。德國在最近分裂的情況中不斷自問能負起甚麼樣的責任，歐盟應當在此發展狀況下團結，展現力量以帶來正面影響，並與其他國家結盟共同解決問題。

(2)開幕式致詞（德國基爾世界經濟研究院(Kiel Institute for World Economy)院長 Dennis J. Snower）

本次 GS 高峰會的目標不僅要為本年在阿根廷舉辦的 G20/T20 會議尋找全球解決方案，同時也希望能夠為 2019 年於日本舉辦的 G20/T20 會議找尋共同討論的重要議題。

當前正處於全球經濟治理轉型的重要轉折點，G20 面對國家主義興起、國際治理體系分化挑戰、社會分化加劇之趨勢，國際社會應凝聚政治共識，持續加強國際合作、維護多邊貿易體制與經濟全球化。如果各主要經濟體的合作意願降

低、國際性合作不存在，就難以控制像全球金融危機這樣的挑戰，更無法即時提出具全球視野的應對措施。此外，因為經濟收入不均所導致的政治與社會分化也成為很多國家當前面臨的挑戰，此需要經由社會的參與和社會認同活動來恢復社會共榮。

因此，G20 不僅關注全球議題解決方式，更關心經濟成長能否與社會發展共存共榮。過去討論全世界重新接軌的議題較注重 2008 金融危機，然而面對未來數位時代，應該以城市和民眾為基礎單位，城市應轉向理解民眾的參與狀況，努力建立新的民眾參與方法，關注民眾所面對的不平等權益和待遇問題。

然而，重新將經濟成長與社會進步發展接軌是一個國際社會層級的問題，並非單一國家就可獨自解決，如國際金融危機與其對應的金融管理措施與機制，都需仰賴國際合作，共同擬定具有正當性及合法性的國際治理政策，才能有全球與國家雙贏的預期結果。

隨著全球性挑戰問題接踵而至，如資安和反恐危機日益明顯之際，未來政府和民眾間需要有一些代理機構，協助處理政府與民眾間的互動關係，勾勒如何透過新科技改善二者的互動方法及頻率。故 G20 未來在討論議題時，應儘早納入不同規模的代理組織，對現有地理轄域化管制進行鬆綁，以擴大政府與民眾間的共享價值，其中，形塑民眾對於社會的認同是一個社會共融過程的重要關鍵。

未來社會的重大改變將分為外部改變(External Change)和內部改變(Internal Change)兩種，關於外部改變部分，晚近全球化盛行與衝擊下，全球治理早已存在。在當前的世界中，即便存在國家與在地化的差異和分歧，但國際合作仍是必要之路，如此才能面臨與日俱增的重大跨國性和全球性挑戰。但是各國政策與治理機制需視未來需求進行相對應的調整改革，如政府如何透過新科技與民眾合作的挑戰，就非原本地

理疆界中可以想像；又如社會融合的問題也可透過新科技方法擴大現有可觸及的法制環境邊界。關於內在改變部分，原本的社會組織關係是以家人、朋友、同事和鄰居等為主，未來可能受惠於科技，擴大民眾在社會群體中的互動範圍。

全球治理與人類社會融合都將進入一個新世代的合作模式，未來每個人都需要同時面對外部改變(如跨國公司的購併合作、國際治理)與內在改變，需要新的社會文化與社會認同下，重新形塑對全球、國家、在地的認同。換句話說，所謂的認同，需要分別從全球、國家和在地等三個面向切入，進一步從不同層級的網絡鏈結關係去思考，以利找到不同參與者的需求。

然而，外部改變與內部改變的議題，並沒有哪一個問題比較容易解決。以 G20 的角度來看，當然是側重關心國際共同議題，各國智庫則需要關心各國在地問題。但對 G20 來說，有時候需要兩個問題共同討論。

回顧工業化時代，當時也需要具破壞性時代意義的教育變革，才能將當代的人民改變為今日的我們，換言之，因為未來許多國際人文面的改變，需要重新討論教育變革、國家經濟治理模式、企業營運模式與未來工作等議題，才能面對未來世代。而以上這些問題都將是今年阿根廷會議與來年日本會議所要關注的重點。

(3) 臺灣智庫(中華經濟研究院)與基爾世界經濟研究院主辦分場座談會「大數據：包容性全球繁榮的風險或機會(Big DATA: Risk or Opportunity for Inclusive Global Prosperity?)」

主持人及與談人員	主持人：Thomas losse-müller (Senior Advisor, EY. Hamburg) 與談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Jason Blockstone (Faculty Chair, Global Solutions Summer School)• Mingyen Ho (Chief Investment Officer and Partner, TMI,
----------	---

	<p>Taipe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Julie Maupin (Director of Social Impact & Public Regulatory Affairs, IOTA Foundation) • Paul Twomey (Co-Founder, STASH)
<p>會議 重點</p>	<p>A. Thomas losse-müller</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說明本場次議題是延續 GS Taipei Workshop 的討論，也提及 GS Taipei Workshop 是由中華經濟研究院與基爾研究院合作，國發會贊助舉辦。 • 大數據需要規模，因此具有集中性風險，可能對整體經濟社會產生負面影響。在臺灣已經討論數據近用 (access to the data) 的重要性，希望在這場會議進一步討論如何讓所有個人、企業與國家都有管道使用數據。 <p>B. Julie Maupin</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在的數據都是被存放在個別資料庫 (data silos，把資料藏在自己單位而導致穀倉效應)，有時候這些 silos 會因為商業利益連結或彼此交易，如數據公司可由不同管道取得再轉賣，但這些資料還是控制在少數人或單位手中。區塊鏈等分散式帳本技術即是要避免這種集中控制，其近用規則是透過社群使用者共識決定，在協議基礎上建立市場，並透過新的科技與加密能力保障數據安全。 • 近期強調以證據為主的政策 (evidence-based policy) 主要是依靠數據，有時候決策時間過於冗長無法反應新的現象。以歷時 5 年制定的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 (GDPR) 為例，其內容有許多中小企業或新興科技無法符合的規範 (如區塊鏈的無法修改特性與 GDPR 的被遺忘權相牴觸)，建議應該透過沙盒方式驗證，而非過於依靠過去數據資料做決策。 • 過去的研究基礎都是建立在非即時資訊，但現在的科技下，若能連結各資料庫並開放數據，透過強力演算

法與即時數據，將能更快開發新藥物、辨別需要受保護的植物特徵與針對處於危機中的人民提供立即性協助。

C. 何明彥(Mingyen Ho)

- 為因應 GDPR 等規範，個人與中小企業也必須確切知道如何採取適當的行動，識別並有效率應用自身核心功能的數據，並避免對社會帶來負面影響。建議企業可利用「數據儀表板」(data dashboard)方式去中間化與終端用戶(end user)直接對接，一方面促使企業調整營運以符合規範，並讓使用者清楚知道資料如何被使用，而減少資料被操弄的風險。
- 該關心的是人的行為而非數據數量，新創應該思考帶給顧客的價值及其掌握的數據跟這個價值的關聯性。對現代人而言，網路是連結人際關係與世界的管道，但我們並未花心思讓大家對網路有更全面的了解，譬如什麼是演算法？數位價值鏈如何被重新塑造？如何透過分析數據依序所產生的資訊、見解、決策過程，釐清事實與觀點的不同？也應該更著重教育以確保每個人都有近用數據的能力與工具。
- 目前許多政策規劃多由專家與大企業決定，而小企業或個人只能遵守，未來應將中小企業與實際執行的個人納入對話會議，以達到共融目的。

D. Jason Blockstone

- 資料是風險還是機會，乃取決於對資料核心價值的認知與資料處理能力。即使數據開放，對數據的演算與使用能力才是造成大企業與中小企業落差擴大的主因。
- 在法規落實前必須先釐清什麼情況下數據是公共財？規範重點是數據還是數據提供的資訊？除了對這些看法分歧，各國也發展出不同的應用與監管趨勢，有些國家由政府控制數據，但大部分國家數據是

儲存並控制在企業手中。在這些多元在地化經驗上要怎麼設立全球標準，不僅需要再深入討論，且需要透過教育讓更多人了解並親自處理或使用數據，以理解這些議題的複雜性。

- WHO 透過 Google 取得的即時數據，比透過衛生系統通報更能即時監控疾病的發生。現在的數據資料主要是基於商業利益所設計、蒐集與過濾，而非共融性設計(inclusive design)。若在公共議題上使用這些數據政策將有所偏頗，因此政策制定者需要先釐清要解決的政策或社會問題，聚集各方利害關係人釐清重點，並思考該蒐集何種數據。

E. Paul Twomey

- 全球數據資料量與使用情況相當不均，美國一些業者掌握幾乎所有人(除了中國)的數據；在中國數據無所不在，但非洲資料則相當有限。在集中化(centralized)走向分散化(decentralized)模式時，也讓個人資料權利與能力回到個人。
- 肯定透過 data dashboard 可以讓個人清楚看到數據資料的價值，但另一方面也需要注意數據帶來的力量(The power of doing with data) 與資料使用的最適與優先性。
- 關於商業模式議題，回顧網路崛起時的電信業者和網路業者之爭，最終贏家並不是大型電信業者，而是網路業者採取免費模式來鞏固其獨占性，目前已有一些業者開始探索資料分享型態的生意。

(二) 拜會德國聯邦政府內政、建築及社區部

陳主委拜會德國聯邦政府內政、建築及社區部，由次長 Klaus Vitt 接見代表團，雙方就德國政府數位服務設計及其推行電子身分證(eID)遭遇課題、隱私權保障等議題與德方交換意見。

1. 德國政府數位服務設計

V 次長表示，德國目前在數位政府領域推動之重要目標是在五年內，將建立單一入口網站，把各級政府提供公共服務集合起來，讓德國公民在使用各類公共服務時，不需要分別搜尋各公共服務的網址，而透過該單一入口網站，即可連結到各項公共服務原有之各個入口。

惟德國有 16 個聯邦，11000 個各級地方政府，各具獨立性，要達成上開目標，如何整合即是一件困難且需要溝通的工作。參議院於去年修改了電子化政府基本法，納入各聯邦代表的意見。預計將先由巴伐利亞、柏林等 4 個邦開始實驗性推動，11 月將完成示範性單一入口，成功後再逐步於全國推行。

另外也同時進行各級政府間資料庫互通運用，例如，生育後各種補助在政府資料可以互通後，不再需要民眾逐一申請，政府透過不同資料庫可以主動發放。不過，不同資料庫的跨領域運用，也涉及隱私權保護等法規，V 次長也表示，德國確已為此修改了相關法規，俾利不同政府部門間，只要經過個人同意，即可交換公共服務所需之必要訊息。

至於如何吸引民眾樂於以數位方式取得政府資訊，V 次長表示，德國民眾會將政府網站與 ebay、amazon 等網站相比較，因此，如何吸引民眾，重點在於網站或 APP 設計之良窳。德國政府將入口網分公眾個人與企業二大部分，並使用戶透過該網站，能一次性地辦好相關業務，且毋須重複輸入相關資訊。

2. 德國推行電子身分證 (eID) 遭遇課題及隱私權保障

V 次長表示，德國推動 eID 過程中，所遭遇挑戰是資料安全性及取用方便性間如何取得平衡，當然也有法規調適議題。

德國目前已修改相關法規，在新的法規基礎下，全面發行具身分識別功能的電子身分證，並建立認證制度，凡經聯邦政府認證的民間企業，在徵得民眾同意的前提下，即有權從電子

身分證讀取相關內容。

在德國，凡 16 歲以上之公民，皆可擁用具身分識別功能的電子身分證，且為增進民眾對電子身分證的接受度，以往因為需要透過經認證的讀取器，始能讀取電子身分證，但成本高，影響民眾對此技術的接受度，現在，德國政府已發展手機可下載之身分識別使用軟體，毋須透過讀取器，透過手機即可讀取相關內容，大幅增加民眾使用度。

至於企業部分，德國並未發行公司企業的網路身分識別機制，而是以負責人的電子身分證接受政府服務。當然，負責人也可以授權公司內其他人用個人電子身分證處理公司業務，以確保資料之高度安全。德國的電子身分證技術是歐盟各國中最嚴謹的，已通過歐盟審核，並取得高度安全認證。

陳主委並與德方 V 次長分享我國身分證、健保卡之 E 化情形及未來擬數位化之發展方向，會後德方開放政府及開放資料顧問 Sebastian Haselbeck 及電子身分證主管 Markus Lutz 等人，對臺灣之推動資料應用及電子身分證均有高度興趣，與本會資訊管理處潘處長國才互留連絡方式，期與本會進一步交流。

(二) 會晤德國聯邦國會議員 Klaus Mindrup

德國聯邦國會議員 Klaus Mindrup 曾於上(106)年 2 度訪臺，對臺德雙方再生能源合作議題甚感興趣，爰本次 M 議員特別商請謝大使志偉安排與陳主委會面。

M 議員表示，德國過去逐漸降低核能發電在電力配比的比重，並經過日本福島核災事件後，設定 2022 年全面廢核，但核電廠除役的後續經費相當龐大，同時亦面臨核廢料掩埋貯藏適當地點選址等問題，德國政府目前尚在研議解決方法。而在歐洲的電力交易機制，德國的電力淨輸出法國，但生產電力對生態環境造成的負擔卻是由德國承擔，因此國內對於改革這

套電力交易系統有不同的聲音，德國國內兩大政黨社會民主黨 (SPD) 及基民/基社黨 (CDU/CSU) 也對電力進出口持不同看法。

陳主委說明我國能源轉型目標(2025 年再生能源占比 20%、燃煤占比 30%、天然氣占比 50%)，詢問 M 議員對我國設定目標進度之看法，M 議員回答，德國在能源轉型的過程中，包括減少燃煤及核能發電，重要的是循序漸進，除了在基礎建設的設置需逐步推進外，也需要時間來凝聚社會共識，以利推動。

陳主委續表示，有關再生能源，臺灣未來短期內仍應以補貼的方式為主，據悉德國過去 10 幾年亦以補貼政策，近期才轉為市場機制運作。M 議員回應，過去確設有收購制度，但兩年前已通過再生能源法案，停止發電躉購 (Feed-in Tariffs, FiT) 補貼，現在再生能源電力業者須藉著競標、得標的方式開發發電專案，並售電以獲得收入，電力價格已取決於市場機制。

陳主委於會談結束後，邀請 M 議員訪臺，就臺德雙方能源轉型議題進一步交流，獲 M 議員欣然應允。

(三) 與德國議員餐敘

陳主委在謝大使的安排下，與德國四位議員餐敘 (現任聯邦議員 Axel Fischer, 柏林邦議員 Dr. Stefan Taschner、Christian Gräff, 前任聯邦議員 Bärbel Höhn)，雙方就臺德關係及德國綠能發展交換意見。

T 邦議會議員表示，臺灣是在亞洲國家中，唯一同時擁有民主、人權及法治，且臺灣各級政府從上到下，皆有非常清明的政治制度；臺灣絕對是一個國家，德國絕對支持臺灣。針對我國能源政策，T 邦議員表示，臺灣能源政策無論在離岸或陸上風電發展方面，均具有非常高的企圖心，德商達德能源集團亦在臺灣獲

得標案，他建議臺灣應採系統輸出方式，將技術輸出至越南、日本等國，在亞洲地區扮演重要的角色。尤其在氣候變遷與經濟發展等課題方面，臺灣如能這樣做，對臺灣或其他國家，均將達成雙贏。T 邦議員強調曾到過臺灣，但不會是唯一的一次，希望日後能再次造訪。

F 聯邦國會議員表示，德國在汽車製造技術方面，具有先驅者的地位，在再生能源及太陽光電方面，更以此自我期許；德國在達到碳排放量的成果之後，過去 8 年間，二氧化碳排放方面並無進一步的減量。

H 前聯邦國會議員提到，臺灣有許多人能流暢的以英語、甚至德語進行交談，這與日本韓國非常不同，他認為臺灣是一個開放的國家，臺灣人也非常容易溝通。H 議員表示，臺灣新政府致力改革與改變，這是非常好的現象。H 議員建議臺灣，可以結合國會中對再生能源有興趣的、不同政黨的立法委員，仿效德國過去曾經採取的作法，聚集在一起舉辦研討會，進而形成共識。針對主委提到臺灣現正推動的綠能屋頂全民參與行動方案一事，F 聯邦國會議員指出，在瑞士，如果建築物或電動車發生火警，在搶救上會採取監控但任其燃燒殆盡的做法，以免對消防人員造成危險；H 議員則表示，對此德國在三年前即有解決對策，瑞士的狀況應是較為特殊的案例。

陳主委也趁此機會再度邀請四位議員訪臺，以加強雙邊的交流。

(四) 德國聯邦政府經濟事務與能源部

我方拜會德國聯邦政府經濟事務與能源部，由次長 Dr. Ulrich Nussbaum 代表接見，雙方就能源轉型相關議題交換意見：

1. 德國推動能源轉型經驗

(1)德國推動能源轉型已決定廢核，近期規劃放棄燃煤發電(甫

成立由聯邦政府專家組成之委員會處理此議題)，全面發展再生能源。由於德國工業密集且人口多，執行能源轉型過程需兼顧結構轉型及推動再生能源，而能源轉型不僅是尋找最佳技術解決方案，同時也應爭取民眾認同及接受使用再生能源。

(2)德方舉例說明，該國為將北部風力發電南送，在鋪設電力輸送管道過程中，除考量技術與成本外，亦需與居民充分溝通；另德國為提升建築能源效率，制定更嚴格的環保或節能標準，可能造成住宅及商業建築需改建，將提高民眾房屋買賣及租賃成本，也對社會產生相當影響。德方表示，該國在推動能源轉型的技術發展及處理社會影響層面已累積一些經驗，非常樂意與我方分享，幫助臺灣學習能源轉型。

2. 再生能源轉型目標

陳主委向德方說明我國能源轉型目標(2025 年再生能源占比 20%、燃煤占比 30%、燃氣占比 50%)，並詢問德方之能源轉型目標。德方回應，目前該國再生能源總發電量比例為 37%，其中風能占比 11%，太陽能占比 6%，其他則為生質能源；德國已設定 2050 年再生能源占比達 80%的目標，未來太陽光電和風力發電能源占比將達 60%。

3. 燃煤發電相關議題

(1) 關於德方提及已組成委員會討論放棄燃煤發電，陳主委指出：目前燃煤發電已有先進的超超臨界機組技術，可處理所有潛在的污染問題，因此想瞭解德方仍規劃放棄燃煤發電的理由。德方回應，該國主要規劃放棄「褐煤」(lignite coal)發電，目前政府組成之委員會，其任務是研究放棄燃煤的時點、對氣候變遷帶來的影響，以及相關結構轉型對地區帶來的衝擊，包括失業的協助及重新就業問題等；該委員會人數共 22 人，組成人員來自政府不同的機構、議員、環保協會/組織成員、工商代表等，將儘可能尋求各界廣泛

的共識。

- (2) 陳主委再詢問，由於燃煤發電成本較低，如以成本較高的再生能源取代，是否會有經濟弱勢無法被照顧到的情形。德方表示，現階段初步規劃 2025 至 2031 年間放棄褐煤，並逐步放棄燃燒其他煤類，由於目前再生能源發電已比建立新的火力發電廠便宜，德國民眾對相關政策已有一定的支持。德國政府認為電價太低可能造成民眾沒有理由去節能，但高電價確實會影響產業生產，必須找到一個平衡點，不讓產業因此失去競爭優勢；目前德國電價有一半比例是各種補貼及其他能源轉型所帶來的費用，但這個比例會隨著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而逐漸降低，長期而言，推動能源轉型仍是促進經濟及環境永續發展的正確方向。

4. 再生能源發電相關議題

- (1) 有關德國北部風力發電南送，陳主委詢問是否採取分散式的電網，又如何讓電力保持穩定。德方回應，德國電網是歐盟各國電網的一部分，而由於太陽能與風能有間歇性的問題，德國政府會適度調配電力，避免對整體電力供應造成影響。德國現階段利用綜合性計畫處理電力供應議題，針對不同的電網(高壓及低壓)，引用新的智慧技術對供電做最好的安排，同時也發展儲能技術，並對電力價格的市場進行自由化(2016 年提出「電力市場 2.0」改革方案)，目前整個電力體系的供應與消費是比較靈活的。
- (2) 陳主委再詢及德國儲能技術發展概況、節能智慧電表 (smart meter)使用情形，德方表示，該國刻正發展儲能，但相關技術尚不成熟，且儲能技術成本較高，目前尚無一個可普及到全國的技術方案；另節能智慧電表之相關技術成本較高，德國仍在推廣民眾接受此技術，目前亦未達到全國普及使用。
- (3) 陳主委另說明，我國電動機車廠商 Gogoro 已至德國設點

營運，其採用電池交換系統，而非直接充電技術，我方想瞭解德國有無發展電動機車或汽車之能源政策。德方回應，該國對電動汽機車技術發展已有相關的支持性政策，惟尚未專門針對電池交換能源網路提出個別發展策略。

(五) IOTA Foundation

陳主委此行並拜訪 IOTA 基金會創辦人 Dominik Schiener 及公共政策總監 Julie Maupin，渠等介紹 IOTA 所開發有別於傳統區塊鏈之”Tangle”技術之特點以及應用範圍。

S 創辦人說明 IOTA 所開發有別於傳統區塊鏈之”Tangle”技術，該技術核心在於「去中心化」以及「信任」，所處理不只資料(data)，尚包括資源(resources)；該技術的特點是交易節點不受區塊鏈的鏈型限制，可無限增加，且無交易費，適合處理機器與機器之間的小額交易，例如：物聯網(IOT)。其他我國可能感興趣之領域包括：

1. 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每台機器可自行處理付款程序，例如：車輛具備電子錢包，在加油時可自行付款，不須人工經手，IOTA 已與瑞典在自駕車領域有合作計畫。
2. 智慧能源：北歐國家於此領域已進行一些創新的實驗型的計畫，例如：荷蘭與 IOTA 合作有關充電的計畫，也許臺灣有興趣進一步了解。
3. 智慧建築：其概念是在建築中設置感應器(sensor)，用感應器蒐集人們在房子裡的活動數據，也利用 IOTA 技術確保資料的安全性。
4. 食安：IOTA 技術可應用於食安履歷，臺灣似乎也有相關的政府標案。
5. 廢棄物管理：IOTA 與臺灣的新創公司正進行關於廢棄物管理的計畫。
6. 數位治理與公共政策：與臺北市政府合作發展數位 ID (Digital Identity)；利用 IOTA 技術不可竄改的特性，可用於公證文件。

陳主委詢問前述資料處理過程是否牽涉個資，S 創辦人回應，資料處理範圍廣泛，如氣溫、碳排放量等，有時也涉及個資，但不會包括敏感資料(sensitive data)。

陳主委另就 Tangle 技術是否用以取代區塊鏈及兩者相容性提問，S 創辦人說明，Tangle 之設計與應用領域並非取代區塊鏈，兩種技術是可共存互補的，但 Tangle 的技術特性為機器對機器交易，因此在物聯網(IOT)有較佳適用。

陳主委詢問該技術在政府數位治理之其他可能應用方向，S 創辦人以透過此技術公證文件為例，說明潛在的發展方向，惟 M 總監亦補充說明這方面尚未能實施，因可能取代原公證人的工作職位，目前僅係技術上可行，尚須更多討論及社會共識。陳主委進一步詢問歐盟甫實施之 GDPR，對於 Tangle 技術應用是否造成影響？M 總監回應，GDPR 在設計之初，並未將區塊鏈或 Tangle 技術之應用納入考量，但就目前來看，GDPR 的實施對區塊鏈或 Tangle 應不會造成太大問題，唯一比較有影響的應是 GDPR 中的被遺忘權(Right to be forgotten)。

陳主委續詢問 S 創辦人有關 IOTA 與臺北市政府合作應用 Tangle 技術提升公共服務之範疇。S 創辦人表示，主要是開發數位身分市民卡(eID)，可用以存取使用公共服務之記錄，除了臺北市政府已與 IOTA 簽訂 MOU 外，IOTA 也與臺灣的立法部門(許毓仁委員)及教育界(成大)合作。成大使用 Tangle 技術開發「證書區塊鏈」，主導此合作案之成大資工系教授黃敬群同為 BiiLabs 共同創辦人。M 總監表示，據悉臺灣想在智慧城市、製造業轉型升級等方面進一步發展，希望未來在 IOTA 臺北辦公室，可與臺灣各界人士以及技術開發人員共同腦力激盪，結合在地需求，討論 IOTA 技術進一步應用。

M 總監續表示，IOTA 已與我方政府(北市府)進行合作與交流計畫，並將於本年在臺北設立辦事處，陳主委也表示將提供其來臺設點必要之協助。

二、歐盟行程

(一) 歐盟司法總署

陳主委拜會歐盟執委會司法總署(DG JUST)洽談我國取得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 GDPR 之適足性認定事宜，陳主委先向歐方說明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於民國 84 年立法之初，即參照 OECD 個資保護八大原則所訂定，其後修正亦多所參照 GDPR 前身之歐盟資料保護指令(95/46/EC)，爰雙方個資保護規範具有共同之價值。上周甫施行之 GDPR 對我方主要影響在於跨境傳輸之規定；爰此行陳主委代表臺灣政府正式向歐盟表達申請適足性認定(adequacy decision)之意願，並就相關議題向歐方請益。

歐方表示其初步了解臺歐兩方個資保護體系多有相似，但因認為 APEC CBPR 於個資隱私保護未如 GDPR 嚴謹，爰對於我方個資法是否以認可 CBPR 做為資料跨境傳輸之準據表示關心，認可 CBPR 將對取得適足性認定發生問題。其樂於與我方就適足性認定進一步交流，雙方須透過技術性評估進一步了解我方與歐盟個資法規體系之差異，今日會談非常有意義，將視為雙方對話之開端。

陳主委接著就我方申請 GDPR 適足性認定之主體名義、應具備條件、程序與期程，以及個資跨境傳輸議題、獨立監管機關、個資去識別化、刪除權之規定實務上如何確認企業遵循及執法、GDPR 是否訂有豁免規定、當事人同意等議題請教歐方。

歐方表示程序上我方應致函歐方表達我方欲取得適足性認定之意願，提出申請之主體名義我方可自主決定；同時提交我方適足性之自我評估報告，內容建議參照 GDPR 規定、歐盟資料保護委員會(EDPB)前身之第 29 條工作小組(WP29)公布之適足性指引文件及歐盟法院判例等相關內容，並提供我方個資法規英譯資料(盡可能詳細，包括法律、法規命令、規則、解釋令等)，與我國個資法對照 GDPR 之評估，該評估有助歐方了解我方法制架構及是否具備執法能量，爰宜完整呈現我國個資法規體系之設

計、如何運作與執行等，評估應盡可能誠實，可由我政府自評，我方亦可聘外部專家提供評估意見。該評估亦應注意政府基於刑事執法或國家安全所取得個資之權利是否有所限制，需有明確限制與救濟管道，此部分可參考如歐盟法院 SCHREMS 案之判例。其後雙方即可展開技術性對話，藉由比對雙方法制體系差異，找出落差並討論如何調適我方法規以消弭落差，例如目前 12 個取得適足性認定之國家或地區皆經修法始符合歐方要求，此過程預計相當耗時，但因雙方有共同意願應可逐步推動完成。

另外，有關個資跨境傳輸之規定(我國個資法係採原則允許、例外禁止，恰與 GDPR 之規定相反)，歐方表示 GDPR 為達個資自由流通之目標，故需輔以高標準之個資保護，針對我國現況是否與歐盟規範有所扞格，須透過技術性對話了解我方需調整之法規與幅度，同時法規之執行須由獨立監管機關監督企業予以落實。

此外，有關個資去識別化部分，去識別個資因無法再識別特定當事人，且資料依當時技術已不可還原，爰不適用 GDPR 之規定，但個資假名化後，因仍可使用額外資訊識別特定當事人，爰仍應適用 GDPR 之規定。

至於類似我國個資法刪除權之 GDPR 被遺忘權，企業如何證明與主管機關如何查核一節，歐方表示倘個資當事人要求企業刪除其個資遭拒絕，當事人可向獨立監管機關申訴，監管機關有權進行調查與實地查核，企業則有義務採行必要措施並提供相關紀錄，以證明其確已刪除該個資，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機關有保存個資之義務(例如稅務單位需保存當事人稅籍資料)。

由於這次訪問的德國跟歐盟代表處兩位大使都提到代表處相關業務亦有受到 GDPR 規定的影響，陳主委於是請教歐方有關 GDPR 對大使館是否有豁免規定。歐方表示有關大使館適用 GDPR 的規定比較複雜，原則上大使館持有歐盟居民個資，亦須遵守 GDPR；惟在歐盟外交與國安屬各會員國權限，爰會員國可就此部分主張豁免，但必須提出明確之依據，而大使館內之外交

人員與非外交人員適用之規定也不相同(非外交人員適用 GDPR)。

陳主委向歐方詢問有關 GDPR 要求當事人之同意需明確告知，該同意是否需經當事人書面簽名且同意之內容亦需明確，歐方說明企業須有法律依據，清楚告知個資當事人蒐集之目的，且不得為目的外利用，概括的同意或事先預設選項為同意之情形皆不合規，而確實取得同意之舉證責任應由企業負擔，另當事人行使同意之方式企業可依其營運模式而自行決定。

陳主委最後向歐方表示，此行陳主委即代表臺灣政府正式向歐盟表達申請適足性之意願，回國後將儘速整理相關準備文件，期待後續雙方技術性對話進展順利。歐方回覆，非常高興聽到我國有興趣取得適足性認定，期待儘快與我國展開相關的技術性對話。

(二) 歐盟成長總署

陳主委拜會歐盟成長總署(DG GROW;負責歐盟單一市場，以及產業、創業、中小企業發展相關政策)，由總署長 Lowri Evans 及副總署長 Antti Peltomäki 代表接見，雙方就臺歐盟產業對話、臺灣 5+2 產業創新計畫、智慧城市技術發展等議題交換意見：

1. 臺歐盟產業對話

(1)第 4 屆「臺歐盟產業對話會議」於本(2018)年 6 月 5 日在臺北舉行，歐盟由 DG GROW 副總署長 Antti Peltomäki 率團訪臺，與經濟部就 5G、資通訊與智慧城市、生技醫療、新創企業及綠能等議題進行交流，並媒合雙方產業合作機會。

(2)陳主委向即將訪臺的歐盟訪團表達歡迎之意，並盼雙方持續強化臺歐間的產業對話交流。E 總署長回應，臺歐盟雙方已共同認知：臺歐盟產業政策對話不僅是官方間的對話，必須要與私部門企業互動，才能真正促進雙邊商業發展；此次臺歐盟產業對話，經過雙方共同努力積極邀請企業參與，預

期透過產業合作媒合活動，將可有效促進臺歐盟雙邊企業合作層次，帶來更多商機。

2. 臺灣推動 5+2 產業創新計畫

(1)陳主委亦向歐方說明，臺灣推動之 5+2 產業創新計畫中，與歐洲關係最密切者為綠能產業，我方欣見已有多家歐洲離岸風電廠商已到臺灣投資；此外，臺灣已開始結合人工智慧與物聯網推動數位經濟，未來盼能就協助中小企業數位轉型與升級議題，與歐盟進行更多對話。陳主委並向歐方強調，臺灣在智慧財產權的保障及其他投資相關法制水準，均與歐洲有共同的價值與規範，歡迎歐商赴臺投資。

(2)陳主委另指出，歐方在循環經濟領域有很好的基礎，尤其在利用沼氣發電的成功經驗值得我方借鏡，希望未來有更多合作與對話的機會。E 總署長回應，近年歐洲企業在發展再生能源技術方面非常成功，擁有先進的技術及可觀的企業規模，所提供的再生能源技術相對上比較便宜，因此具有相當之全球競爭力。

3. 智慧城市技術發展

(1)E 總署長表示，近來聽聞許多歐方企業提及，臺灣在智慧城市的數位化政策發展程度很高，尤其是發展智慧交通之成果優於歐盟。陳主委以臺南市發展智慧交通經驗為例，說明我行政院賴院長在擔任臺南市長時，市府即與 IBM 合作進行公共運輸系統智慧化的規劃，推動成效良好；而現階段臺灣各地方政府競相發展智慧城市，政府已規劃由中央整合地方智慧城市系統，盼能擴大發展規模，我方樂於就此議題與歐盟進行交流，如歐方訪臺行程仍有空檔，可安排參觀。

(2)陳主委另提及臺南市發展智慧農業之經驗，已有很多地方以無人飛機噴灑農藥、觀測農作物生長狀況並進行數位化管理，相關成果願與歐方分享交流。E 總署長回應，歐盟對此甚感興趣，過去歐盟為執行共同農業政策，耗費相當經費資

源蒐集相關數據資訊，而目前歐盟已有透過 Copernicus 太空衛星計畫遙測技術蒐集資訊的做法，農業部門在這方面已有很好的成果，且此項技術在企業可有很多的應用，透過衛星監控亦可節省許多行政管理成本。E 總署長表示，近來歐盟推動一項資料互相利用的國際合作政策，如果我方有合作的意願，雙方可進一步洽商進行技術性對談。

(三) 歐盟資訊網絡暨科技總署

陳主委訪問歐洲最後一天，在曾大使厚仁的陪同下，與同仁拜會歐盟資訊網絡暨科技總署 (DG CONNECT；負責開發數位單一市場，促成智能化、持續及包容性成長的歐洲)，由總署長 Roberto Viola 率多位主管接見，雙方就歐盟數位經濟政策及與臺灣合作面向、數位化對經社政策發展的影響、持續強化臺歐盟雙邊合作等議題交換意見：

1. 歐盟數位經濟政策及與臺灣合作面向

(1)陳主委首先表示，DG CONNECT 為一前瞻性的行政機關，尤其歐盟有 28 個成員國，推動數位單一市場並非易事。V 總署長回應，歐盟各會員國在數位化有其政治目標，而數位單一市場是本屆執委會十大優先政見之一，目前歐盟有 40 項與數位化有關之倡議，致力於推動歐盟整體數位政策的法規調和(涵蓋數位通訊、影音視聽、著作權、電子商務及行政司法等領域)、因應數位經濟發展的能力建構，以及對數位經濟產業(包含機器人、AI、超運算等)的投資等。

(2)V 總署長續表示，臺灣與歐盟已設有常態性的產業對話平臺，針對創新及數位化的共同目標，進行雙邊產業合作交流，雙方下週在臺北舉行之第 4 屆「臺歐盟產業對話會議」(我方由經濟部及環保署參與，歐方以 DG GROW 為主，CONNECT 亦派員參與)，屆時將可就數位化議題的產業合作更進一步討論。另臺歐盟在展望 2020 (Horizon 2020) 科研

架構計畫下之 5G 研發案，合作成效良好，雙方繼上一階段各投入 500 萬歐元，明年起也將再各投資 400 萬歐元展開下一階段合作。

- (3)V 總署長指出，未來臺歐盟合作可聚焦於 AI 領域，歐方支持發展「人工智慧隨選」(AI-on-demand)，透過開發服務來支持技術的使用者，同時也分析 AI 技術可應用的領域。DG CONNECT 計畫在未來 18 個月投資 5 億歐元在歐洲設立幾個數位创新中心(Digital Innovation Hub)，藉由專家分享研發經驗，強化與中小企業的合作，將創新成果由實驗室試驗引介到產業界應用，同時推廣產業技術的提升，強化勞動者在數位方面的工作技能。

2. 數位化對經社政策發展的影響

陳主委向歐方說明，臺灣已將數位經濟列為非常重要的施政重點，我國「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簡稱 DIGI+ 方案)」，推動目標及作法與歐盟發展數位經濟之推動目標有若干雷同，盼能就此議題與歐方進行交流：

- (1)陳主委向歐方詢問，推動數位經濟發展勢將對經社及勞動力結構帶來影響，歐盟對此有何因應之道。V 總署長回應：

—數位化對勞動市場產生的影響是廣泛性的，高科技及傳統產業工作均可能被自動化機器人所取代，惟智慧成分較高之醫生、藝術家、創意工作者等，如可改變工作態度，積極學習新的數位技能，即可因應數位化帶來的轉變。歐盟政府面對數位化轉型，與社會溝通的基礎論點為：數位化對於社會難免帶來影響，惟亦將帶來較好的生活品質，舉如：工時縮短、工安強化、工作環境改善、附加價值提高，以及公共服務(例如：醫療、政府)品質提升等，並讓社會大眾接受數位化對工作的影響是好的且必要的改變。

—歐盟為制定 AI 發展策略，透過開放民主的對話機制，邀請各方利益關係人共同討論數位化對未來工作(the future

of work)的發展。為此，歐盟已建立一個產業與利益關係者的聯盟，所有公司都可以參加討論，接續將再成立一個群組進行社會對話，將聚焦於討論數位化及 AI 的發展。此外，歐盟也積極要求企業主建立社會責任意識，因為 AI 及數位化發展對企業主而言，並非僅只追求降低成本與增加獲利，更應重視的是相關發展對整個社會勞動力帶來正面的影響。

— 歐盟亦致力於全民數位技能的提升，包含中小學的基本技能、大學的進階技能，以及職場技能培訓與再訓練，確保各年齡層公民都有機會學習發展數位化技能。鑒於推動基本教育為各國責任，基於職權區分，歐盟積極協調各會員國於中小學教育體系強化數位技能，完善全民教育；另一方面，歐盟亦加強整合串聯單一市場的大學院校資源，針對業界有大量需求之特殊領域如 AI、超級運算、網路安全、微電子等，發展具各校特色的尖端數位科技教育，以培育專業人才。此外，歐盟更積極推動社會福利制度改革，確保勞動生產維持更好的水準，以促成經濟包容性成長。

(2) 陳主委又向歐方表示，我國企業以中小型企業為主，在數位轉型過程中會遭遇成本增加的挑戰，如何協助中小企業進行數位轉型是我方關切的重點。V 總署長回應，歐盟與臺灣相似，經濟結構以中小企業為主，同樣存在因缺乏資源導致數位轉型緩慢的問題，因此歐盟透過發展政策、增加投資數位基礎設施及提供融資管道等方式協助中小企業：

— 在政策發展方面強調數位市場的「公平性」，由於數位經濟的法制結構本質上是贏者全拿，中小企業與各大數位平臺競爭，很容易碰到不公平的狀況，需要採取行動去取得平衡。因此歐盟執委會於上月甫通過一法案，確保中小企業使用線上平臺能享有公平且平衡的競爭環境，內容包含：要求網路平台服務提供者必須遵守資訊透明原則，契約條文必須清楚易懂，任何條文改變必須合理期間通知；搜索

引擎業者必須制定共通標準，決定如何呈現其搜尋結果排序；另外網路平台服務提供者必須設置內部申訴系統，業界公會可以代表中小企業提出訴訟等。

- 一因中小企業資本不足以投資大型基礎設備，在技術取得方面較有困難，因此採行有需求時就發展技術的策略。例如：歐洲精密機械產業活躍，需超級運算技術，但中小企業往往無法負擔取得技術之經費，因此歐盟規劃整合超級運算技術服務及應用線上平臺，出資興建超級電腦(EuroHPC)，提供中小企業隨需運用，且僅需於使用期間支付合理費用。此外，歐盟並籌設數位创新中心(Digital Innovation Hubs)及發展產業聚落，提供中小企業與當地大學或大型企業合作機會或取得技術轉移，提升研發創新能量。
- 一至於提供融資管道方面，歐盟透過「企業與中小企業競爭力計畫」(COSME)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資金，歐洲投資銀行(EIB)針對中小企業取得數位化技術提供融資專案；歐盟尚有另一計畫將於2020至2027年間設立「投資歐洲」(Invest Europe)基金，主要亦係針對中小企業提供融資協助。

(3)陳主委另就新創議題指出，臺灣非常鼓勵年輕人參與新創，但新創有早期資金不足及出場管道需協助的問題，歐盟國家(例如法國)新創產業發展蓬勃，對於建立新創產業生態系統之經驗，可供臺灣借鏡。E總署長回應，新創事業與中小企業情況類似，在技術與資金取得方面較需協助，歐盟透過協助新創事業發展群聚，創造良好的群聚環境，並扶植公共服務發展新技術需求，例如：醫療、金融、能源、交通等層面的數位化；此外，歐盟也敦促各國政府就數位化議題進行基礎建設投資，透過積極推動科研架構「展望歐洲(Horizon Europe)」(包含目前推動之「Horizon 2020」及下一期的7年計畫)及Digital Europe等計畫，促進超級運算、AI、資訊安全，以及醫療科技(Medtech)、金融科技(Fintech)及能源科

技(Enertech)等公共服務領域發展。

3. 強化臺歐盟雙邊合作

最後，V 總署長強調，歐盟將加強國際合作，與其他國家共同討論數位轉型挑戰的因應之道，並強調臺歐盟應拓展雙邊數位經濟合作。陳主委回應，臺灣與歐盟皆為高度重視數位經濟發展的經濟體，臺灣為建構數位經濟環境，近年來已制定及修正相關法令，如產業創新條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等，而歐盟以超越國家角度推動歐洲數位經濟發展，重視公平性、透明性、消費者保護等課題，值得臺灣借鏡；陳主委爰向 V 總署長提出：我方盼與歐盟建立有關數位經濟政策交流的對話機制，如臺美間之數位經濟論壇(DEF)。V 總署長聽完陳主委之說明後當場應允，並表示數位時代變化快速，希望今年夏天雙方對口可以展開討論，並在年底召開第一次會議。會後，總署長並向陳主委說「臺北見！」本案國發會將與駐歐盟代表處共同展開籌備工作。

4. 本次拜會 DG CONNECT，雙方洽談甚歡，並且 E 總署長對陳主委所提臺歐盟雙邊合作項目，當場欣然應允！後續國發會將與駐歐盟代表處積極推動臺歐盟雙邊實質合作。

伍、心得建議與後續應辦事項

一、觀察與建議

- (一) 本次陳主委率團出訪，在德國與歐盟獲得高規格接待，向德方或歐方所提合作計畫，皆相當順利，連駐處平日難以推動事項，在陳主委提出後，亦有顯著進展，顯見高層訪問確可有效突破雙方合作瓶頸，有利雙邊關係發展。而由本次拜會經驗可驗證，出訪前對於拜會議題之設定準備工作相當重要！本會出訪前，除諮詢我駐德代表處及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意見外，並曾赴與本會向往來密切之德國在台協會與歐洲經貿辦事處，瞭解德國及歐盟有興趣與我國進一步發展合作關係之領域，再結合我團之優先議題擬定洽談議題，有效促進拜會成效，亦為此行成功達成任務之重要因素。
- (二) 本次參與 GS 高峰會，瞭解國際最新情勢，對我國政策制定帶來啟發，尤其是在因應數位科技所帶來全球性挑戰方面，根據本次會議討論結果，包含：大數據與資訊能力不對稱、數位貿易與全球價值鏈的改變與協商規範、假新聞與社會分化、未來工作、教育與社會保障制度的改變、數據的近用等，均為當前需要關注的數位經濟挑戰課題，多數尚未能找到有效的因應方式，且國家之間仍存在歧見，後續應該持續透過國際合作，積極因應。
- (三) 臺灣已將數位經濟列為非常重要的施政重點，惟推動數位經濟發展勢將對經社及勞動力結構帶來影響，爰本次訪歐，特與歐方就其相關政策經驗進行深入交流，包括與社會及企業之對話溝通，致力全民在小學、大學、社會等各階段之數位技能提升，及協助中小企業進行數位轉型等，相當值得我方參考借鏡，後續本會並將持續加強臺歐盟雙方在數位經濟領域的經驗分享、協調、合作與溝通。

二、後續應辦事項

(一) 持續參與跨國方案解決機制

鑒於數位時代產生的課題及挑戰多涉及跨國界、跨領域、跨地域，且各國政策資源有限，未來很難透過單一國家或地區的政策得以完全解決，國際性的解決方案已成為世界潮流。故我國持續參加類似 GS 高峰會的跨國方案解決機制有其必要，藉此，將有利我國積極規劃順應全球數位經濟情勢的做法(如新法律架構、新產業標準訂定、新政府治理方式等)。

(二) GS Taipei Workshop 2019 議題建議仍以數位議題為主

2019 年的 G20 輪值主席國日本將可能以人口老化與高齡社會、中小企業與新創、數位經濟與大數據等為主要討論課題，此也為我國當前面對的重大課題，建議可以此為據，思考未來 GS Taipei Workshop 的討論方向，以持續累積臺灣在 Global Solutions 數位議題的能量與人脈，展現我國解決全球性議題的能力。

(三) 儘速整理 GDPR 適足性認定相關準備文件，俾利與歐盟展開後續技術性對話

針對歐盟甫施行之個人資料保護規則 GDPR，本次訪歐過程中，雙方已就我方申請 GDPR 適足性認定之主體名義、應具備條件、程序與期程，以及個資跨境傳輸議題、刪除權之規定實務上如何確認企業遵循、GDPR 是否訂有豁免規定、當事人同意是否需經其簽名與明確同意等議題請教歐方，並獲歐方詳細回應與說明；後續將儘速整理相關準備文件，俾利雙方儘早展開技術性對話。

(四) 籌辦臺歐盟數位經濟對話，建立臺歐盟數位經濟高層次政策對話機制

臺灣與歐盟皆為非常重視數位經濟發展之經濟體，且歐盟以超越國家角度推動歐洲數位經濟發展，重視公平性、透

明性、消費者保護等課題，值得臺灣借鏡。本次訪歐，本會陳主委向歐方提議建立臺歐盟數位經濟政策交流的對話機制，獲歐方當場應允。後續本會將積極籌辦臺歐盟數位經濟對話，透過此一對話機制，除有助於臺歐盟雙方在數位經濟領域的協調、合作與溝通外，更可使雙方共同認知數位經濟對全球永續且包容性經濟成長的重要性，並強化臺歐盟於資通訊科技(ICT)的創新與商業領域之堅實且互利的聯結。

附件 1、Global Solutions Summit 2018 議程

5/28(Monday)				
08:00 - 08:30	Doors Opened - Coffee Served			
08:30 - 09:25	Welcome Addresses			
09:30 - 10:20	Opening Plenary: Multilateralism in Nationalistic Times			
Time	Programme			
10:40-11:30	The Future of Work: Towards a New Social Contract in the Digital Age (工作的未來：數位化時代 朝向全新的社會契約)	Preventing a New Race to the Bottom in International Tax Cooperation (國際稅收合作中防止新 競爭的底線)		
11:30 - 11:40	Networking Break			
11:40 - 12:30	10 Years After Lehman - What Have We (Really) Learned (雷曼兄弟金融危機 10 年 後-我們(真的)學到了什 麼)	Social Fragmentation and the Media (社會分裂及媒體)	Lifestyle Related Diseases: A Global Epidemic (生活方式相關的疾病：全 球流行病)	Our Ecosystems and Livelihoods Under Threat - Solutions for a Changing Hindu Kush Himalaya (威脅下我們的生態體系 及生計-變動中印度庫什 喜馬拉雅山的解決方案)
12:40 - 13:40	Networking Buffet			
13:40 - 14:30	A Sustainable Food Future: Trade, Investment and R&D Challenges (永續糧食的未來：貿易、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G7: Future of Democracy and the Rule of Law (G7 的責任：民主及法治	Fake News and Facts: A Next Generation Approach (假新聞及事實：下一代的	

	投資及研發挑戰)	的未來)	途徑)	
14:30 - 15:00	Short Break			
15:00 - 16:00	Keynote Speech by Chancellor Angela Merkel (德國總理梅克爾演說)			
16:05 - 16:55	Climate Action and Infrastructure for Development(氣候行動及促進發展的基礎設施)			
16:55 - 17:25	Networking Break			
17:25 - 18:15	Gender Economic Equity for Inclusive Growth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尋求包容性成長及永續發展的性別經濟公平)	Identify, Norms and Narratives: Creating the Social Foundations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辨認、規範及敘述：為經濟合作創造社會基礎)	Fighting the Polarization of Attitudes Towards Migration in Europe (對抗歐洲移民態度的兩極化)	Big Data: Risk or Opportunity for Inclusive Global Prosperity (大數據：包容性全球繁榮的風險或機會) 我國主辦場次
18:15 - 18:30	Short Break			
18:30 - 19:20	G20 and Africa: Global Solutions through the Compact with Africa? (G20 及非洲：透過與非洲合作的全球解決方案?)	Fostering Digital Trade (促進數位貿易)		
19:30 - 22:00	Foreign Office Reception(formerly: Working Dinner)			

5/29(Tuesday)				
08:00 - 08:45	Doors Opened - Coffee Served			
08:45 - 09:00	Welcoming Remarks			
09:00 - 09:30	Speech by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Heiko Maas(德國外交部長演說)			
09:30 - 09:45	Short Break			
Time	Programme			
09:45 - 10:35	The Future of Politics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Global Governance (政治的未來及其對全球治理的啟示)	Towards Well Managed Migration Policies: the Role of Regional Agreements (邁向良好管理的移民政策：地區協議的作用)	What Civil Society and Business can do to implement the SDGs (公民社會和企業可以為實施永續性發展目標做些什麼)	
10:35 - 10:50	Short Break			
10:50 - 11:40	Education for the Future: Global Perspectives for Better Learning Opportunities (未來教育：更好學習機會的全球展望)	Flexible Solidarity: A Comprehensive Strategy for Asylum and Immigration in the EU (靈活的團結：歐盟庇護及移民綜合策略)	The Future of Work in Low- and Middle-Income Countries: Shaping Large-Scale Transformations (中低收入國家的未來工作：塑造大規模轉型)	Talk: Creative Bureaucracy (談話：創意官僚)
11:40 - 11:55	Short Break			
11:55 - 12:45	Turning Around the Downward Spiral of Economic, Social and Political Cohesion (扭轉經濟、社會及政治凝聚力下降的螺旋)	Implications of Emerging Trade Conflicts (新興貿易衝突的影響)		
12:45 - 14:00	Networking Buffet			
14:00 - 14:30	Speech by Vice Chancellor and Minister of Finance Olaf Scholz(德國副總理兼財政部長演說)			

14:30 - 14:45	Short Break			
14:45 - 15:35	Adjusting the Financial System to Support the 2030 Agenda (調整金融體系以支持2030 議程)	Finishing the Global Prudential Regulation Agenda (完成全球審慎監管議程)	Prospects for Multilateral Trade Cooperation (多邊貿易合作的前景)	
15:35 - 16:00	Networking Break			
16:00 - 16:50	Fair, Inclusive and Sustainable Living Environments (公平、包容及永續生活環境)	Civil Society and Global Problem Solving: Towards an Enabling Policy Environment (公民社會與全球問題的解決：邁向可實現的政策環境)	Research Evaluation in Economic Theory and Policy Making (經濟理論與政策制定中的研究評估)	
16:50 - 17:10	Short Break			
17:10 - 18:00	Closing Plenary Aligning Economic and Social Prosperity (調整經濟及社會的繁榮)			

註：綠底標示處為臺灣代表團出席場次。

附件 2：活動照片



照片 1、陳主委於德國聯邦內政、建築和社區部，與次長 Klaus Vitt（左）及駐德國代表處謝志偉大使（右）合影。



照片 2、陳主委於駐德國代表處，在謝志偉大使（右一）陪同下，會晤德國聯邦國會議員 Klaus Mindrup（右二）。



照片 5、陳主委拜會 IOTA 基金會，與該基金會創辦人 Dominik Schiener(左四)、公共政策總監 Julie Maupin(右五)及國發會團員合影。



照片 6、陳主委拜會歐盟司法總署(DG JUST)，與司法總署基本權利與法治司司長 Mr. Emmanuel CRABIT(左二)及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曾大使厚仁(左一)合影。



照片 7、陳主委拜會歐盟成長總署(DG GROW)，與總署長 Lowri Evans (左) 及副總署長 Antti Peltomäki (右) 合影。



照片 8、陳主委在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曾大使厚仁(左三)陪同下，拜會歐盟資訊網絡暨科技總署(DG CONNECT) 總署長 Mr. Roberto Viola (右三) 之會談過程。



照片 9、陳主委率國發會團員於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合影。